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20004 号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通行宝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行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行宝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6 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89.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9,452.60
减：本期直接投入“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662.02
减：本期直接投入“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10.57
减：本期直接投入“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08.35
减：本期直接投入“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669.77
减：本期直接投入“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4,570.30
减：本期直接投入“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	5,562.86
减：支付补充流动资金	7,216.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8.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9,971.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971.11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19101068131	募集资金专户	135.92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0102001040225349	募集资金专户	284.8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84578016681	募集资金专户	599.96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32050188123600001413	募集资金专户	434.2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7576610402	募集资金专户	16.17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32050188123600001615	募集资金专户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理财专户	6,00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	理财专户	4,40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	理财专户	2,00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	理财专户	1,50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理财专户	4,600.00
	合计			19,971.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584.7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及运营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686.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91.7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794.55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70 号）。

公司已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2,68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12,342.03	4,875.16	4,875.16
2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8,404.67	5,742.46	5,742.46
3	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15,480.85	1,274.10	1,274.10
4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94.55	794.55
合计			36,227.55	12,686.27	12,686.2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216.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683.79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534.68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728.0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其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9,971.11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471.1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8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3.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8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否	12,342.03	12,342.03	662.02	6,401.24	51.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08.07	是	否	
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4,714.90	14,714.90	1,010.57	14,682.72	99.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32.88	是	否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8,404.67	8,404.67	208.35	6,490.07	77.2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05.55	是	否	
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5,480.85	15,480.85	669.77	11,315.26	73.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942.45	55,942.45	7,550.71	43,889.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15,683.79	15,683.79	4,570.30	11,337.38	72.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32.39	是	否	
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	否	12,534.68	12,534.68	5,562.86	10,530.00	84.01	2025 年 7 月 31 日	639.8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28.08	18,828.08	-	18,828.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046.55	47,046.55	10,133.16	40,695.46	-	-	-	-	-
合计	-	102,989.00	102,989.00	17,683.87	84,584.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683.79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534.68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728.0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及运营工作。</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686.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91.7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794.55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70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p> <p>(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由此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2,216.12 万元。</p> <p>(2) 节余募集资金去向：根据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其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9,971.11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471.1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